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机构概况

请输入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南方能源监管局督促企业保障发电能力

发布时间: 2022-09-28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字体: 大中小】

近期, 广东部分发电企业反复发生限出力运行情况, 南方能源监管局高度重视, 及时督促有关发电企业保障发电能力。

南方能源监管局向有关发电企业详细了解机组限出力原因、经过和后续改进措施, 强调有关加强煤电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常态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提升煤电机组有效出力, 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二是切实加强机组管理, 统筹电力供应和设备检修需求, 按照“应修必修”的原则, 有序安排计划检修, 及时完成消缺工作, 确保高峰时段顶峰出力。三是全力增加煤炭供应, 提高长协煤比例, 保证合同兑现率。四是加强信息报送, 及时如实报送机组运行状况和电煤合同签订履约情况。

下一步, 南方能源监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的决策部署, 全力做好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相关链接

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

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能源企业---

---行业协会---

---其他有关组织---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 510308

值班电话: 020-85125196 传真: 020-83510221

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

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26层

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 020-85125209、0771-5784938 (广西)、0898-66526086 (海南)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4号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